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廖文娟

電話：02-89953516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wcliao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7001104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41010000A_1070011042C_doc5_Attach1.pdf、A41010000A_1070011042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以檔企字第1070011042號令

修正發布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

獎勵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
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